

湖北首诚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稿)

建设单位：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阳

建设单位：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编制单位：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	-----------------------

电 话：13997802919

电 话：13997802919

传 真：/

传 真：/

邮 编：442500

邮 编：442500

地 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 道坡村三组	地 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 道坡村三组
--------------------------	--------------------------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四：土地证

附件五：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六：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七：项目废切削液桶处置协议

附件八：检测报告

附件九：验收意见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首诚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三组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空心前桥、弯管桥桥管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空心前桥 12.5 万件/年、弯管桥桥管总成 2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空心前桥 12.5 万件/年、弯管桥桥管总成 2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0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万元)	4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4.5		0.23%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8 月；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 其他资料： （1）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首诚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2）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首诚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郧环函【2025】9 号，2025 年 7 月 2 日。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300MA49EL33X4001X，有效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 （1）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 （2）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因子 COD、SS、氨氮、总磷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湿式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三组，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废水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区内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	/	/	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	/	危废暂存间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2025 年 5 月，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首诚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获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十郟环函【2025】9 号。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十郟环函【2025】9 号批复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程。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2025 年 8 月，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北首诚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首诚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三组，厂区中心坐标为：110° 49′ 47.174″ E，32° 46′ 41.771″ N，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东侧为汉江大道（连通十堰市市区一郟阳区），厂房南侧为大运路及湖北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郟阳金龙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项目用地面积 22000 平方米，新建 3 间生产车间，车间呈矩形，东西走向，车间中间设东西向通道。空心前轴生产线、弯管桥桥管总成生产线位于车间中部，原料区、模具区、成品区、仓库均位于车间两侧。门卫房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处，公厕位于厂区北侧。项目生产区按生产工艺衔接合理布置，减少物料厂内转运，车间内沿通道布置生产设备，方便物流运输。详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3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对照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	------------	--------	------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1F 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3856.33m ² ，建设有空心前轴生产线、弯管桥桥管总成生产线、原料区、模具区、成品区、仓库	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厂区北侧，1F 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3856.33m ² ，建设有空心前轴生产线、弯管桥桥管总成生产线、原料区、模具区、成品区、仓库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F 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3856.33m ² ，作为预留发展车间使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厂区中部，1F 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3856.33m ² ，作为预留发展车间使用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1F 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3856.33m ² ，作为预留发展车间使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厂区南侧，1F 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3856.33m ² ，作为预留发展车间使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房	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处，占地面积 40.52m ²	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处，占地面积 15m ²	与环评相比，门卫房面积减小
	办公区	位于门卫房，占地面积约 30m ²	位于门卫房，占地面积约 25m ²	与环评相比，办公区面积减小
	公厕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30.11m ²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30.11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神定河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神定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	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合理布局等措施	噪声, 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定期外售处理;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金属边角料设有防渗托盘、收集槽,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售于湖北德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定期外售处理;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侧, 2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 20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2.1.4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如下表。

表 2-2.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实际产量
1	汽车空心前轴	件/年	12.5 万	12.5 万
2	弯管桥桥管总成	件/年	2 万	2 万

2.1.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根据现场调查, 本次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设备数	实际设备数	增减量
1	搬运机器人	M-900iB/400L	台	4	4	无变化
2	200T 液压机	YH39-200/450*2	台	1	1	无变化
3	650T 液压机	YH39-650/150*2	台	1	1	无变化
4	1250T 液压机	YH39-1250/1800*2	台	1	1	无变化

5	单臂液压校直专机	YW41-100T*2	台	1	1	无变化
6	10T 电动单梁起重机（欧标）	LDX10-19.65 A5	台	4	4	无变化
7	10T 电动单梁起重机（国标）	LD10-19.65 A4	台	2	2	无变化
8	5T 电动单梁起重机（国标）	LD5-19.65 A4	台	4	4	无变化
9	自动双枪环缝焊接专机	HF-500W	台	1	1	无变化
10	逆变式 MIG/MAG 弧焊机	NBC-500IIc	台	5	5	无变化
11	数控桥管双头镗床	QGT-120*2200	台	1	1	无变化
12	智能数控带锯床	GW4233	台	1	1	无变化
13	立式双轴前轴专用加工中心	SY-386	台	1	1	无变化
14	卧式双轴前轴全功能机床	SY-387	台	1	1	无变化
15	前轴机器人智能焊装工作站	10iD/8L-P500iB	台	1	1	无变化
16	前轴数控双头锯切专机	---	台	1	1	无变化
17	前轴数控铣拳头外圆专机	TX40*2	台	1	1	无变化
18	前轴数控双头钻铣专机	KZ40H	台	1	1	无变化
19	前轴镗粗中频加热专机	IGBT160KW*2	台	1	1	无变化
20	前轴压弯中频加热专机	IGBT500KW	台	1	1	无变化
21	冷却塔	---	台	1	1	无变化

2.1.6 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本项目计划全年工作 250 天，采用单班工作制，8h/班，无食宿。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期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管材	14.5 万件/年	50 件/天	外购
2	拳头两件	80 万件/年	/	外购
3	板簧座（材料 ZG35）	88 万件/年	200 件/天	外购
4	轴头	4 万件/年	100 件/天	外购
5	切削液	3 吨/年	0.012 吨/天	外购
6	电焊丝	10 吨/年	0.04 吨/天	外购
7	机油	2 吨/年	0.008 吨/天	外购
8	液压油	20 吨/7 年	0.012 吨/天	外购
9	电	1447.6 万 kW·h/a	5.8 万 kW·h/d	市政供电
10	水	516.4 吨/年	2 吨/天	市政供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和降尘用水。

（1）给水

项目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和切削液调配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500t/a，污水产生量 4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

②冷却塔补充用水：本项目中频加热炉在运行中会产生大量的热量，这些热量需要冷却水带走后降温。中频炉的中频电源冷却与炉体冷却由专用冷却塔供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补充水量约 5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均蒸发损耗。

③切削液调配用水：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配水比为 1:19。则其配比用水约 57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损耗以 20%计，则新鲜水用量为 11.4t/a。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水、生活污水分流排水制度。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用水调查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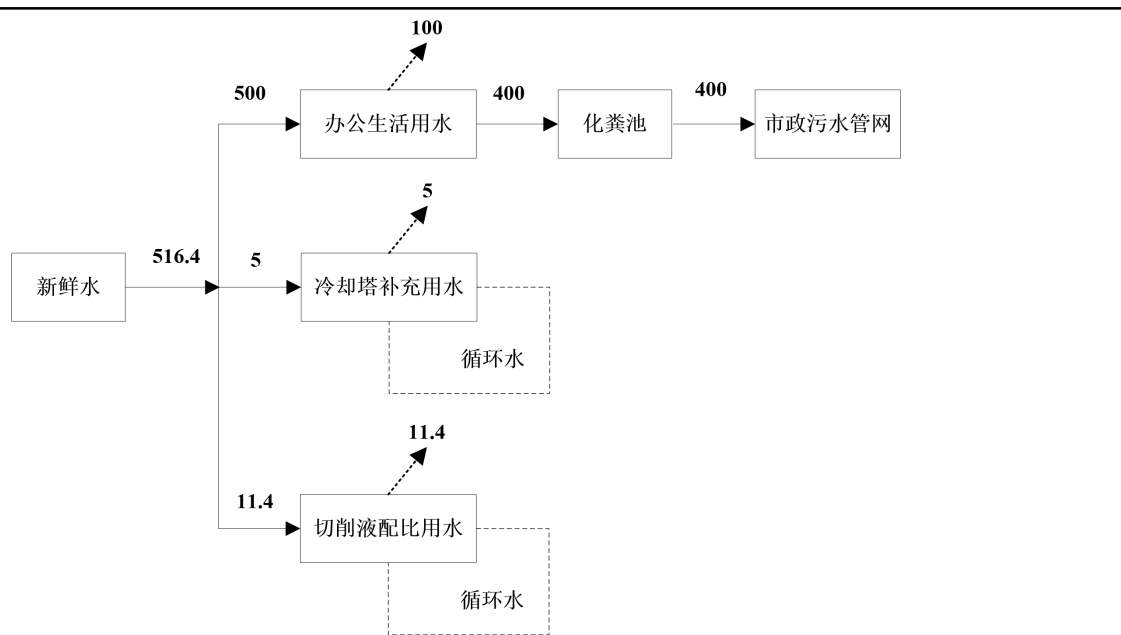


图 2-1.项目用水情况调查图（单位：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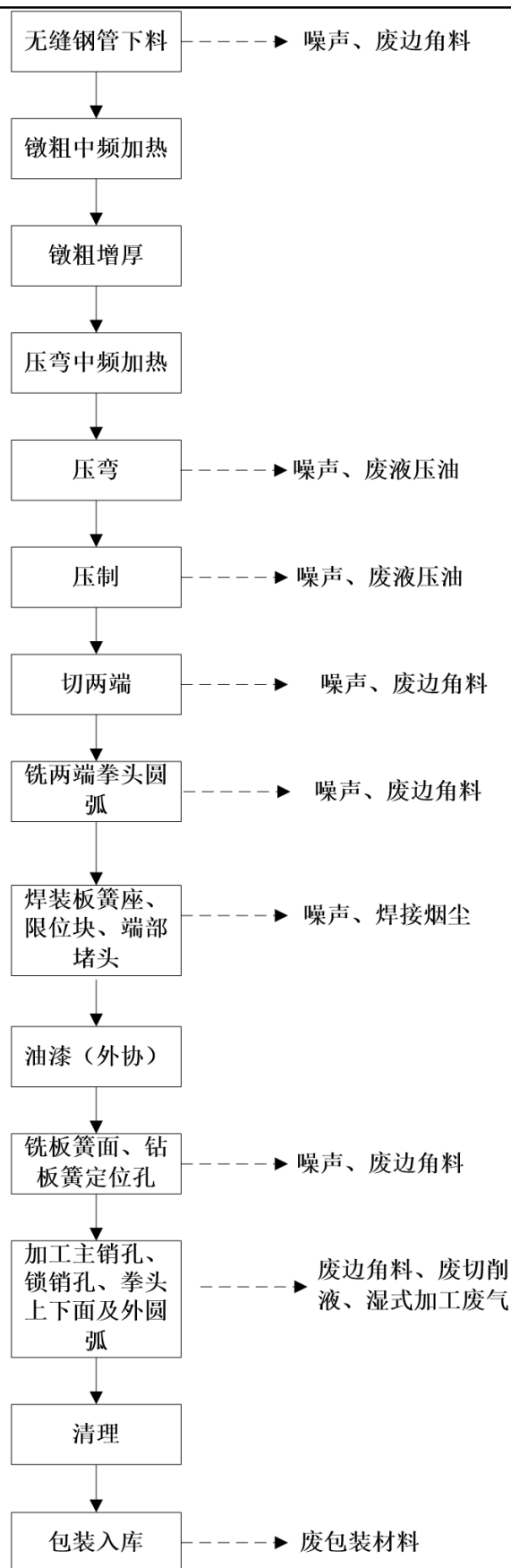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汽车空心前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无缝钢管经数控锯床裁切成设定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2）裁切后的无缝钢管通过镦粗中频炉加热（中频加热炉所使用的能源为电能）至塑性变形温度（1030℃），然后施加外力进行镦粗成形；通过压弯中频炉加热至塑性变形温度（950℃），整体加热弯曲后利用模具从上侧及前后两侧进行压制成形管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液压油；

（3）管坯两端进行切割，铣两端拳头圆弧，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4）管坯焊接拳头及钢板板簧座，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

（5）焊装完成后的半成品经油漆外协加工；

（6）按照规格要求铣板簧面、钻板簧定位孔，加工主销孔、锁销孔、拳头上下面及外圆弧；此工序会产生湿式加工废气、噪声、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加工完成后的产品，擦拭清理干净，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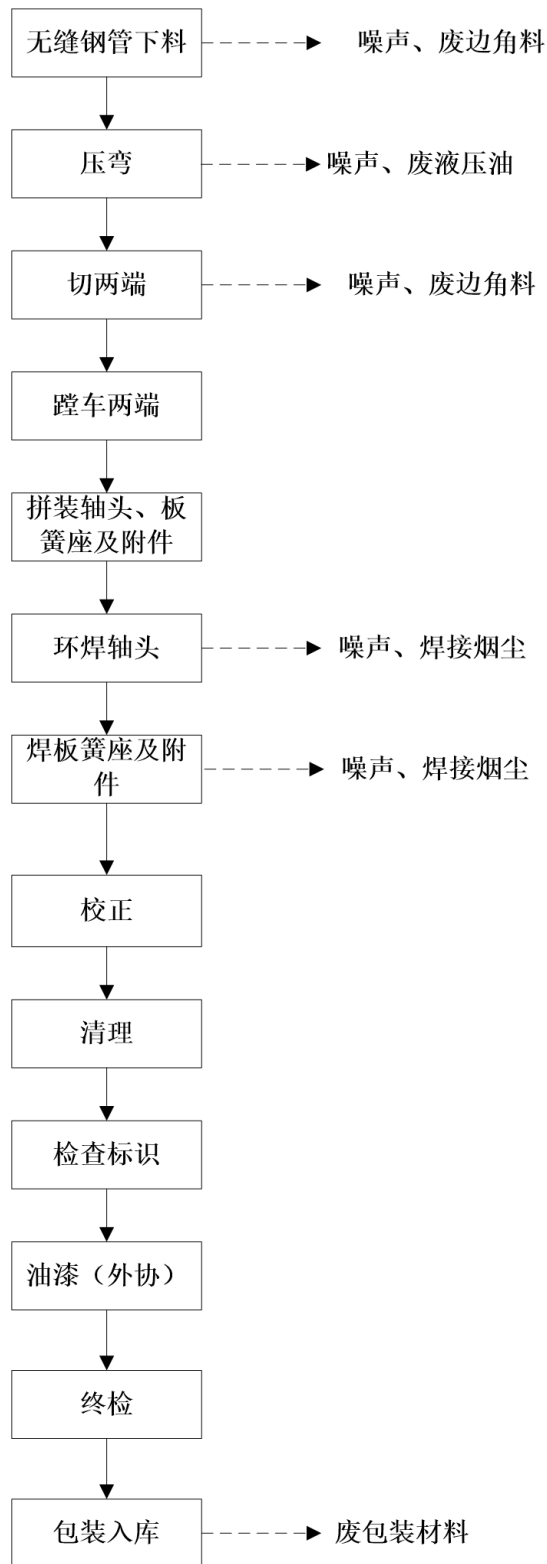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弯管桥桥管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无缝钢管经数控锯床裁切成设定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2) 裁切后的无缝钢管经液压机压弯为管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液压油；

(3) 管坯两端进行切割，拼装轴头、板簧座及附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4) 轴头、板簧座及附件拼接完成后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

(5) 焊接完成的半成品，表面擦拭清理，经油漆外协加工；加工完成后的产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表 2-5.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 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降噪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金属边角料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机油桶	
		废切削液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建设的工程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6. 工程建设规模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能力	汽车空心前轴 12.5 万件/年，弯管桥桥管总成 2 万件/年	汽车空心前轴 12.5 万件/年，弯管桥桥管总成 2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郧阳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郧阳	与环评一致，

地点	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三组	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三组	无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三组，主要建设3间生产车间。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1F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3856.33m ² ，建设有空心前轴生产线、弯管桥桥管总成生产线、原料区、模具区、成品区、仓库；2#车间、3#车间建筑面积3856.33m ² ，作为预留发展车间使用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三组，主要建设3间生产车间。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1F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3856.33m ² ，建设有空心前轴生产线、弯管桥桥管总成生产线、原料区、模具区、成品区、仓库；2#车间、3#车间建筑面积3856.33m ² ，作为预留发展车间使用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品种见表2-2、生产工艺见图2-2和图2-3、生产设备见表2-3、原辅材料见表2-4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湿式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湿式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金属边角料设有防渗托盘、收集槽，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售于湖北德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2-7.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及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弯管

	以上的	桥管总成 50 件/天，占工况负荷 62.5%；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要求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湿式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湿式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设置。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根据上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3.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湿式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 1 台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1. 焊烟净化器

3.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隔声减震、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图 3-2. 隔声厂房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金属边角料设有防渗托盘、收集槽，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售于湖北德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3-1.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验收监测实际产生量(kg/d)	实际贮存量(kg/d)	实际处置量(kg/d)	处置去向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17-08	0.5	0	0	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0.3	0	0	0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3	0	0	0	
4		废机油桶	900-249-08	0.2	0.8	0.8	0	
5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3	0	0	0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0	0	0	
7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2	0.8	0.8	0	

4	一般 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3157.52	10	10	10	售予 邻近 物资 回收 部门 回收 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5	20	20	0	
6		焊渣	900-099-S59	1.31	5.24	5.24	0	
7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5	20	20	20	委托 十堰 卓飞 保洁 有限 公司 进行 清运

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5m²。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生活垃圾租用垃圾箱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生活垃圾暂存设施建设情况如下图：



图 3-3. 危废暂存间



图 3-4.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3-5. 一般固废间



图 3-6. 防渗托盘及收集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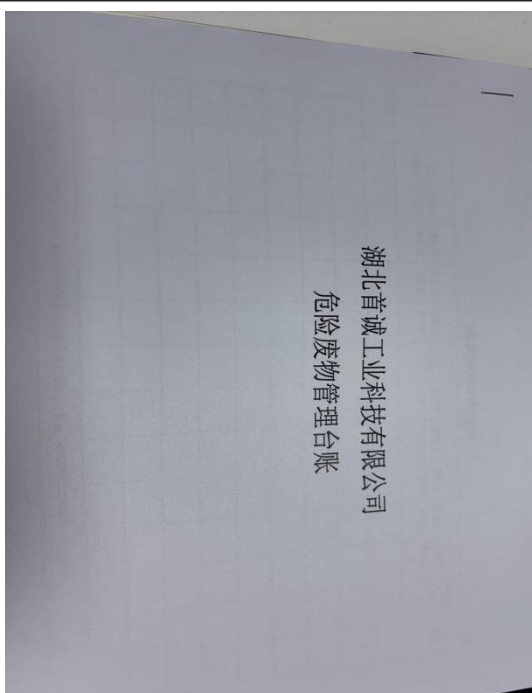


图 3-7. 危废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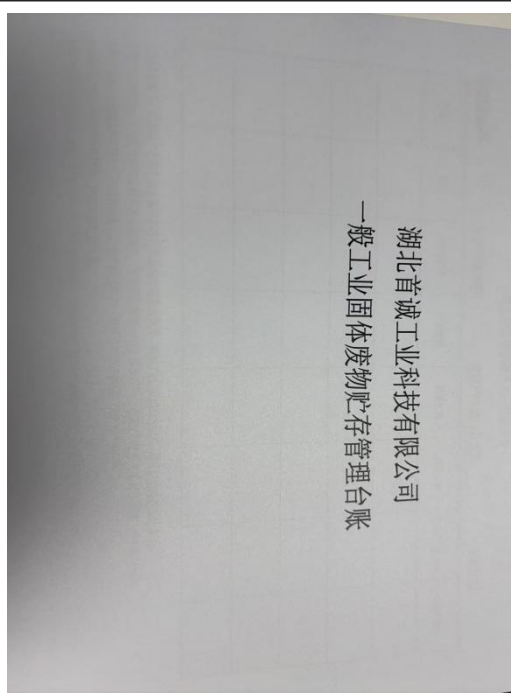


图 3-8.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3.1.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

3.2 建设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大气	无组织
	湿式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总磷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噪声	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外环境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外售	/	/
		废包装材料		/	/
		焊渣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
		废切削液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机油桶			
		废切削液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3.3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在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分项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对策	实际建成情况
水污染防治	COD、NH ₃ -N、SS、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污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湿式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湿式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

	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包装材料、焊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包装材料、焊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金属边角料设有防渗托盘、收集槽，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售于湖北德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	--	--

3.4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环保投资为 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
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4.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 项	污 染 物	验收主要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水 污 染 防 治	COD、NH ₃ -N、SS、BOD ₅ 、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8
大 气 污 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5	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0
		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	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
噪 声 污 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10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10
固 体	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	8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	4.5

废 弃 物	袋、废铁屑、 损耗的粉尘、 废润滑油、废 润滑油桶、废 含油抹布手 套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焊渣、废机油、废切 削液、废含油抹布手 套、废机油桶、废切 削液桶、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生活垃 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 门进行清运；金属边 角料、废包装材料、 焊渣收集暂存在一般 固体废物暂存间，定 期外售处理；废机油、 废切削液、废含油抹 布手套、废机油桶、 废切削液桶、废液压 油、废液压油桶暂存 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 置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焊渣、废机油、废切 削液、废含油抹布手 套、废机油桶、废切 削液桶、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生活垃 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 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金属边角料设有防渗 托盘、收集槽，暂存 于一般固废间，定期 售于湖北德远工贸有 限责任公司处置；废 包装材料、焊渣收集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间，定期外售处 理；废机油、废切削 液、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机油桶、废切削液 桶、废液压油、废液 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 物暂存间	
环境管理		日常管理	2	日常管理	2
合计			45		34.5
占总投资			0.3%		0.23%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下表：

表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拟建设的项目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三组，占地面积22000平方米（33亩）。从事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和弯管桥桥管总成生产，建设3间生产车间，年产12.5万件汽车空心前轴和2万件弯管桥桥管总成，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为国家允许类项目；项目选址于十堰市郧阳区二道坡村三组，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塔补充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选址可行。
3	环境质量调查结果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神定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4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湿式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成运行期间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首诚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三组。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生产设备有液压机、起重机、中频加热专机等。产能：汽车空心前轴 12.5 万件/年、弯管桥桥管总成 2 万件/年。建设内容包括 3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门卫房、公厕。占地面积 22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二、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经审查，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

设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主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郧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安全生产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应当重新报批。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如下：

表 5-1.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 mg/L
2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 mg/L
3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 mg/L
5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84 $\mu\text{g}/\text{m}^3$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11069709 Q11070192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218612 M03216168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02813234	
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 mg/m^3
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943592	30.0~120.0 dB (A)

5.2 质控措施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5、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5-2.实验室质量控制 1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 1-2014/2001 184	87.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 6.2mg/L	89.2 mg/L	—	—	≤10	3.7	合格
			88.3 mg/L	—	—	≤10	2.2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 4-2014/2005 201	37.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 1.4mg/L	37.0 mg/L	—	—	≤10	2.1	合格
			38.0 mg/L	—	—	≤10	0.2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07-316 9-2014/2039 136	1.62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 0.08mg/L	1.67 mg/L	—	—	≤5	0.2	合格
			1.61 mg/L	—	—	≤5	0.3	合格

表 5-3.实验室质量控制 2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1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表 5-4.废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设备	校准设备	本次测量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709)	尘路	2025.08.18	采样前	100.0 L/min	98.7 L/min	1.3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99.4 L/min	0.6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70192)	尘路	2025.08.18	采样前	100.0 L/min	99.1 L/min	0.9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99.8 L/min	0.2	≤2	合格
		2025.08.19	采样前	100.0 L/min	99.1 L/min	0.9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7 L/min	0.7	≤2	合格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M03218612)	尘路	2025.08.18	采样前	100.0 L/min	98.5 L/min	1.5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99.6 L/min	0.4	≤2	合格
		2025.08.19	采样前	100.0 L/min	99.4 L/min	0.6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3 L/min	0.3	≤2	合格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M03216168)	尘路	2025.08.18	采样前	100.0 L/min	98.3 L/min	1.7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99.5 L/min	0.5	≤2	合格
		2025.08.19	采样前	100.0 L/min	98.9 L/min	1.1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6 L/min	0.6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o:Q02813234)	尘路	2025.08.19	采样前	100.0 L/min	98.3 L/min	1.7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99.5 L/min	0.5	≤2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表 5-5.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校准示值（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2025.08.18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201943592)	93.8	93.7	0.1	≤0.5	合格
2025.08.19			93.8	93.7	0.1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221B 型声校准器（No:2005113）,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源监测

为验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排放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6.1.2 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东、西、南、北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6.1.3 废水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汇总见下表 6-1。

表 6-1.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因子	点位 数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4	▲1~4#厂界	监测 2 天，昼 间 1 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3	Q1 厂界上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监测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96)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	Q5 车间入口外一米	监测 2 天，3 次/天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COD、 NH ₃ -N、 SS、TP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 2 天，3 次/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产品统计，项目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均值	工况负荷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弯管桥桥管总成	2 万件/年	80 件/天	50 件/天	50 件/天	50 件/天	62.5%

注：验收监测期间汽车空心前桥未进行生产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废水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验收为调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晴	35.4	97.7	东南	0.8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晴	37.7	97.9	东南	1.2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晴	37.9	98.0	东南	1.2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晴	30.5	98.1	东北	1.2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晴	40.7	97.6	东南	1.2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晴	35.7	98.1	东南	0.8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2025.08.18	东侧周界处	0.102	0.110	0.106	0.106	1.0
		西北侧周界处	0.121	0.105	0.102	0.109	
		西侧周界处	0.121	0.107	0.104	0.111	
		西南侧周界处	0.111	0.104	0.105	0.107	
	2025.08.19	东侧周界处	0.129	0.109	0.107	0.115	
		西北侧周界处	0.159	0.117	0.107	0.128	
		西侧周界处	0.126	0.113	0.108	0.116	
		西南侧周界处	0.146	0.114	0.106	0.122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2025.08.18	东侧周界处	1.64	1.18	0.89	1.24	4.0
		西北侧周界处	1.23	1.04	1.07	1.11	
		西侧周界处	1.01	1.20	1.02	1.08	
		西南侧周界处	1.18	1.07	1.01	1.09	
	2025.08.19	东侧周界处	1.07	0.98	2.11	1.39	
		西北侧周界处	1.18	1.23	0.88	1.10	
		西侧周界处	1.11	1.83	1.30	1.41	
		西南侧周界处	1.04	0.92	0.83	0.93	

①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2025.08.18	1号门外1米处	1.57	1.24	1.06	1.29	6
	2025.08.19		1.24	1.49	1.30	1.34	

*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噪声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风向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昼/晴	昼 0.8m/s	昼/东南风
	昼/晴	昼 1.2m/s	昼/东南风
	昼/晴	昼 1.2m/s	昼/东南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昼/晴	昼 1.2m/s	昼/东北风
	昼/晴	昼 1.2m/s	昼/东南风
	昼/晴	昼 0.8m/s	昼/东南风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	2025.08.18	东侧厂界外 1m 处	63	6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2025.08.19	东侧厂界外 1m 处	6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悬浮物
废水总排口	2025.08.18	第一次	56	5.45	0.80	4
		第二次	51	5.36	0.77	8
		第三次	62	5.47	0.78	4
		第四次	80	4.48	0.82	5
		平均值	62	5.19	0.79	5
	2025.08.19	第一次	106	7.43	0.95	17
		第二次	113	7.03	0.95	14
		第三次	116	6.23	1.00	16
		第四次	127	5.92	1.01	17
		平均值	116	6.65	0.98	16
标准限值*			500	45	8	400

注*: 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氨氮和总磷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金属边角料设有防渗托盘、收集槽,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售于湖北德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定期外售处理;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²，贮存能力约为 20t。项目收集的金属边角料定量清运，约 5t 清理一次；项目收集的废包装材料、焊渣每月清理一次，约为 0.53t。因此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暂存要求。

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²，贮存能力约为 10t，清运周期为一年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t/a，占危废暂存间贮存比例极小，因此危废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总量要求和《省环委会关于印发 2017 年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环委[2017]2 号），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控制的污染物范围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呈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氨氮和总磷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金属边角料设有防渗托盘、收集槽，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售于湖北德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和运营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标准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厂区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合规化处置，加强日常监测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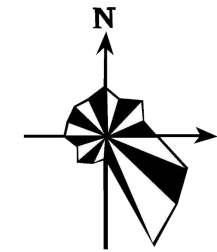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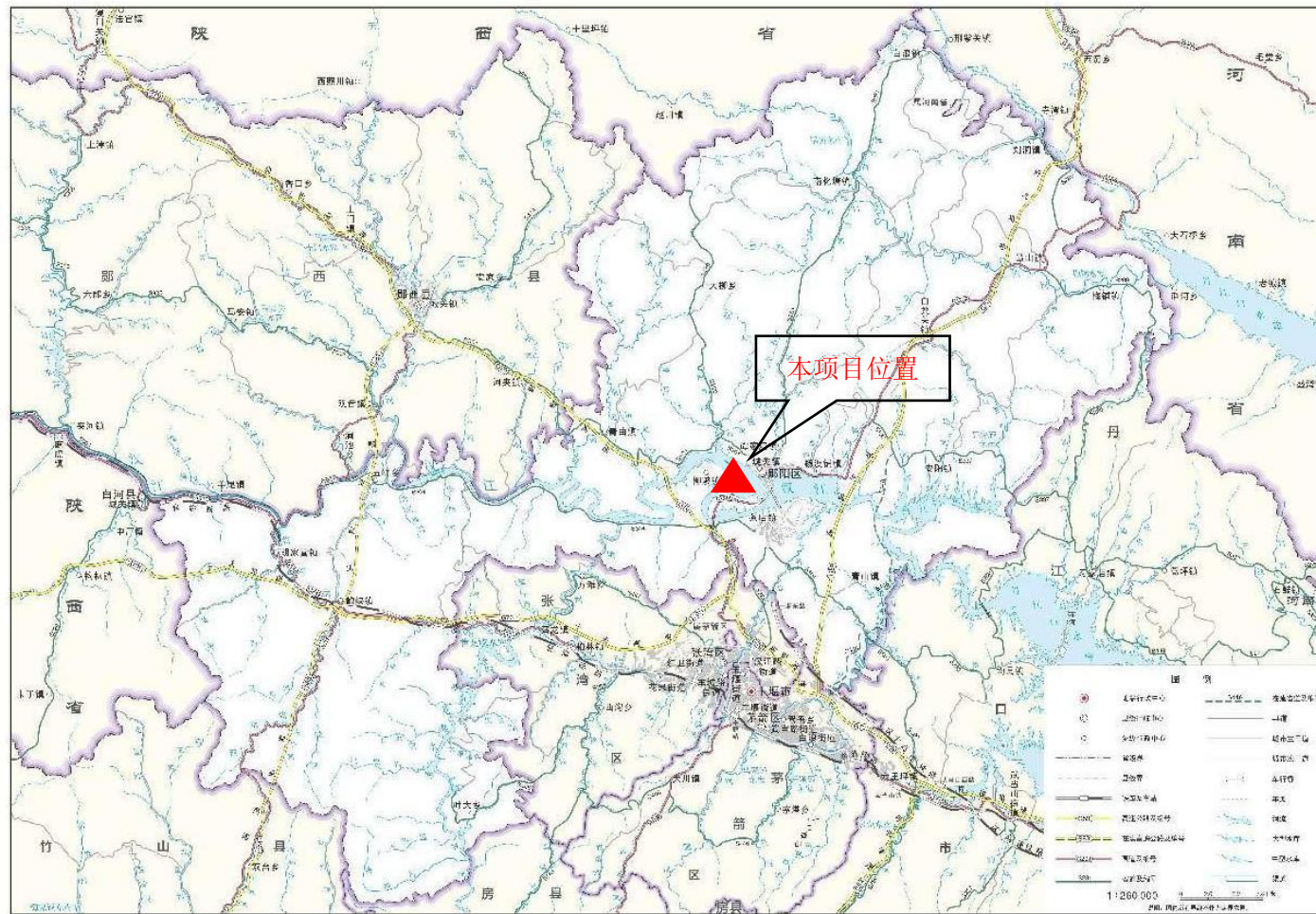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首诚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20304-89-01-805966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三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 49' 47.174" E, 32° 46' 41.771"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心前轴 12.5 万件，弯管桥桥管总成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心前轴 12.5 万件，弯管桥桥管总成 2 万件		环评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十郧环函【202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300MA49EL33X4001X		
	验收单位	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5		所占比例（%）	0.2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300MA49EL33 X4	验收时间		2025.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郧阳区地图

基础要素版



图例

▲ 本项目位置

编制单位：湖北首
诚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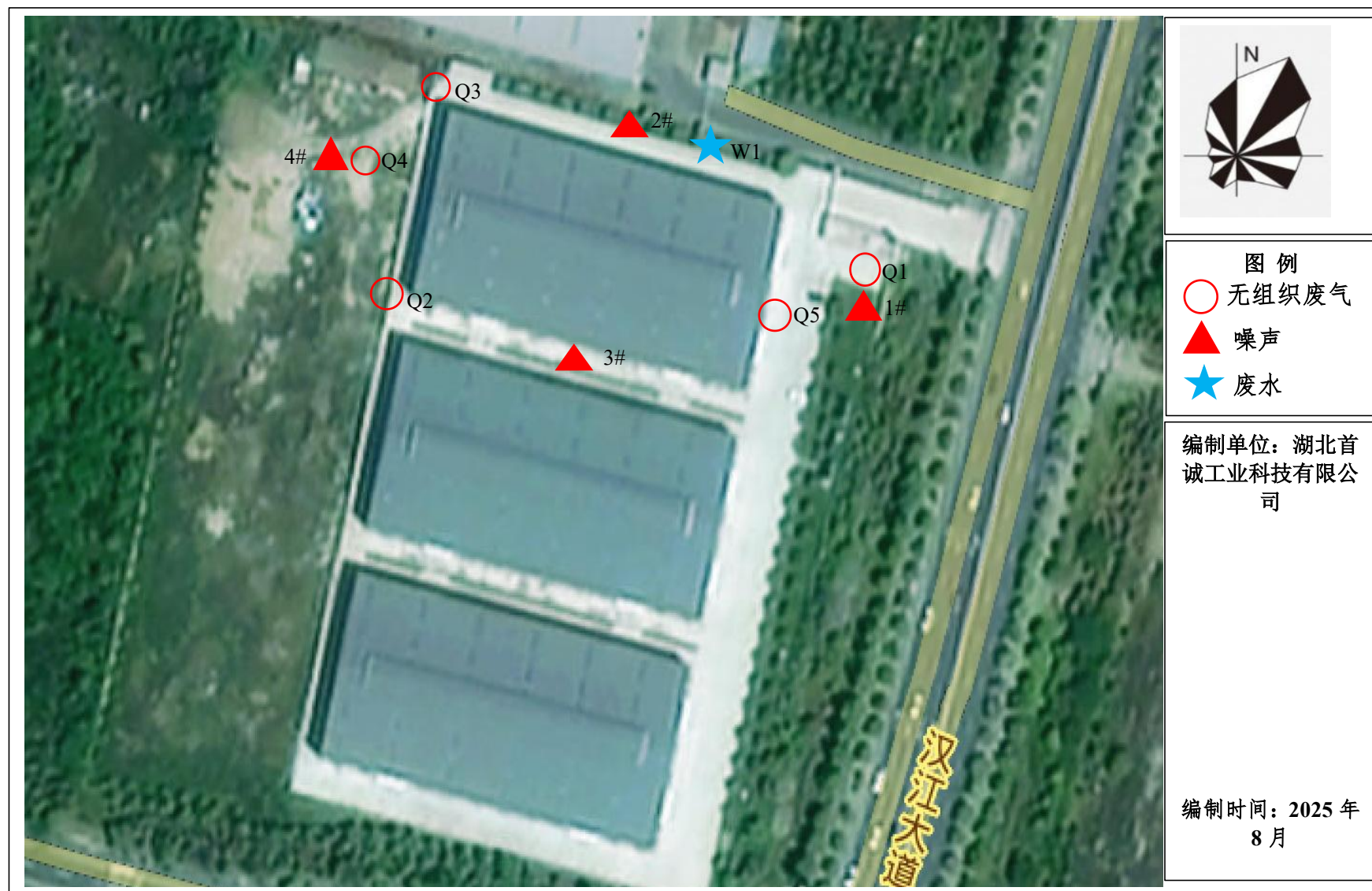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EL33X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杨阳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36号1幢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汽车、钢材、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件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郧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十郟环函〔2025〕9号

关于湖北首诚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首诚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三组。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生产设备有液压机、起重机、中频加热专机等。产能：汽车空心前轴 12.5 万件/年、弯管桥桥管总成 2 万件/年。建设内容包括 3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门卫房、公厕。占地面积 22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二、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经审查，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

设排水系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

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主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鄢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安全生产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应当重新报批。



附件三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300MA49EL33X4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三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EL33X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5日至2030年08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 土地证

鄂 (2023) 十堰市郧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15029 号

权 利 人	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36号1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0304 108008 GB0010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21976.87㎡/房屋建筑面积3856.07㎡
使用期限	2011年06月03日起2061年06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23年05月28日

附 记

F00010001、F00020001、F00030001建筑占地均为:3856.07㎡。

鄂 (2023) 十堰市郧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15006 号

权利人	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36号2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0304 108008 GB00107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1976.87m ² /房屋建筑面积3856.07m ²
使用期限	2011年06月03日起2061年06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m ²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23年05月28日

附 记

F00010001、F00020001、F00030001建筑占地均为:3856.07m²。

鄂（ 2023 ）十堰市郧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15030 号

权利人	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36号3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0304 108008 GB00107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1976.87m²/房屋建筑面积3856.07m²
使用期限	2011年06月03日起至2061年06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m²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23年05月28日

附 记

F00010001、F00020001、F00030001建筑占地均为：3856.07m²。

附件五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理协议

甲方：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保障高新区（茶店镇）的日常环境卫生，确保园区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经双方协商，本着“谁生产、谁付费”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区域内的垃圾进行清运，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达成协议台下：

1、乙方负责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清理时间为甲方需要时通知乙方。

2、甲方产生的垃圾需存放在固定的垃圾房（桶）内，垃圾存放的桶（箱）由乙方自备。

3.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协议期限 2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4、甲方须向乙方缴纳垃圾清运费为 120 元/次。乙方在甲方垃圾清运费缴清之后开具普票。

5、若乙方不能及时清运，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甲方若不及时缴纳第一期垃圾清运费，乙方有权暂停清运服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合同期满一个月未缴清垃圾清运费的，除应向乙方继续履行缴清义务之外，还须向乙方承担与未缴清数额相等的违约金。

6、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

签订日期: 2024年 4 月 28 日

附件六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废品处理回收合同甲方（委托方）：

名称（委托方）：湖北普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定：_____

名称（回收处理方）：湖北德远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品（废铁屑和废料）进行合法、合规的回收处理，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按约定完成处理工作。

第二条 废品基本情况

1. 废品种类：废铁屑、废料
2. 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
3. 形态及包装：散装
4. 危险特性：一般废品

第三条 废品处理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标准对废品进行合法处理，确保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2.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废品处理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3. 乙方不得将废品转交其他无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乙方处理上述废品，必须做好相关记录，以便追溯。
5. 乙方因上述（包含但不限于）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必要时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追责。

第四条 废品的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废品的交付。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

3.1 乙方在接收废品时应进行现场验收, 确认废品的种类、数量、包装等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3.2 双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处理费用:

1.1 废铁屑: _____元/吨 (不含税、含运费)

1.2 废料: _____元/吨 (不含税、含运费)

总费用以实际重量计算。

2. 支付方式:

2.1 甲方在废品交付后 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_____%作为预付款。

2.2 剩余费用在乙方完成处理并提供合法的处理证明后 _____个工作日内结清。

2.3 发票开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如实提供废品的相关信息, 并确保废品的种类、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2. 甲方应为乙方的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并要求乙方提供处理记录和相关证明。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废品的处理工作。
2. 乙方应确保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并提供合法的处理证明。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废品的相关资料和协助。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机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 2.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除非对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日



附件七 项目废切削液桶处置协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C2024041701

甲方：湖北首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17 日

乙方：十堰创佳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十堰市

一、甲方、乙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供应如下产品，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合计	不含税单价
1	半合成切削液	KBS-2	200kg/桶	2 桶	400kg	2.655 元/kg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1061.947 元						
合同总金额（含税，税率 13%）：¥1200 元						

二、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发出订单，货款到账后乙方以订单和款项到账为准交付。

三、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使用完后，乙方将空桶回收。

四、双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对本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将以价格补充协议为准，则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传真件有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湖北首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电话：18671338998
账户名：湖北首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十堰天行支行
账号：4205 0161 7408 0000 0407
税号：9142 0300 MA49 EL33 X4

乙方

单位名称（章）：十堰创佳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郧阳区城关镇朝阳路制漆巷 1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电话：13508678679
账户名：十堰创佳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郧县支行
账号：1810013109200027726
税号：91420304MA48QYG24C

附件八 检测报告

副本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 [2025] 第 1190 号

项目名称：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方：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8月27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 442000

电 话: 0719-8761881

传 真: 0719-8672351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述

湖北首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三组）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载货汽车空心前桥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检测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测定和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况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无组织废气	东侧周界处、西侧周界处、西北侧周界处、西南侧周界处	颗粒物	固态	3 次/点位，4 点位/天，共计 2 天	2025 年 08 月 18 日和 19 日	高虞博 李瑶 张鑫
		非甲烷总烃	气态	3 次/点位，4 点位/天，共计 2 天	2025 年 08 月 18 日和 19 日	
	1 号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气态	3 次/点位，1 点位/天，共计 2 天	2025 年 08 月 18 日和 19 日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北侧厂界外 1m 处、西侧厂界外 1m 处、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	昼间 1 次/点位，4 点位/天，共计 2 天	2025 年 08 月 18 日和 19 日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淡黄色液态	4 次/点位，1 点位/天，共计 2 天	2025 年 08 月 18 日和 19 日	

表 2-2 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晴	35.4	97.7	东南	0.8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晴	37.7	97.9	东南	1.2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晴	37.9	98.0	东南	1.2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晴	30.5	98.1	东北	1.2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晴	40.7	97.6	东南	1.2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晴	35.7	98.1	东南	0.8
------------------	---	------	------	----	-----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 mg/L
2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 52	0.025 mg/L
3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 52	0.01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 mg/L
5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84 μg/m ³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11069709 Q11070192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218612 M03216168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02813234	
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 mg/m ³
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943592	(30.0~120.0) dB (A)

四、质量保证

-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 5、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要求。

表 4-1 实验室质量控制 1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	-----	-----------	-------------	----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84	87.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6.2mg/L	89.2 mg/L	—	—	≤10	3.7	合格
			88.3 mg/L	—	—	≤10	2.2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4-2014/2005201	37.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4mg/L	37.0 mg/L	—	—	≤10	2.1	合格
			38.0 mg/L	—	—	≤10	0.2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07-3169-2014/2039136	1.62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8mg/L	1.67 mg/L	—	—	≤5	0.2	合格
			1.61 mg/L	—	—	≤5	0.3	合格

表 4-2 实验室质量控制 2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1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6、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3 废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设备	校准设备	本次测量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709)	尘路	2025.08.18	采样前	100.0 L/min	98.7 L/min	1.3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99.4 L/min	0.6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70192)	尘路	2025.08.18	采样前	100.0 L/min	99.1 L/min	0.9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99.8 L/min	0.2	≤2	合格
			2025.08.19	采样前	100.0 L/min	99.1 L/min	0.9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7 L/min	0.7	≤2	合格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尘路	2025.08.18	采样前	100.0 L/min	98.5 L/min	1.5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99.4 L/min	0.6	≤2	合格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设备	校准设备	本次测量	方法允许	
	(No:M03218612)		2025.08.19	采样后	100.0 L/min	99.6 L/min	0.4	≤2	合格
				采样前	100.0 L/min	99.4 L/min	0.6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3 L/min	0.3	≤2	合格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M03216168)	尘路	2025.08.18	采样前	100.0 L/min	98.3 L/min	1.7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99.5 L/min	0.5	≤2	合格
			2025.08.19	采样前	100.0 L/min	98.9 L/min	1.1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6 L/min	0.6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o:Q02813234)	尘路	2025.08.19	采样前	100.0 L/min	98.3 L/min	1.7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99.5 L/min	0.5	≤2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表 4-4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2025.08.18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201943592)	93.8	93.7	0.1	≤0.5	合格
2025.08.19			93.8	93.7	0.1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221B 型声校准器（No:2005113），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1 日。

检测人员：高虞博、张鑫、李瑶、方雨、魏子涵、武敏、杨俊、张伟、杜文豪。

2、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悬浮物
废水总排口	2025.08.18	第一次	56	5.45	0.80	4
		第二次	51	5.36	0.77	8
		第三次	62	5.47	0.78	4
		第四次	80	4.48	0.82	5
		平均值	62	5.19	0.79	5
	2025.08.19	第一次	106	7.43	0.95	17
		第二次	113	7.03	0.95	14
		第三次	116	6.23	1.00	16
		第四次	127	5.92	1.01	17
		平均值	116	6.65	0.98	16
标准限值*			500	45	8	4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2025.08.18	东侧周界处	0.102	0.110	0.106	0.106	1.0
		西北侧周界处	0.121	0.105	0.102	0.109	
		西侧周界处	0.121	0.107	0.104	0.111	
		西南侧周界处	0.111	0.104	0.105	0.107	
	2025.08.19	东侧周界处	0.129	0.109	0.107	0.115	
		西北侧周界处	0.159	0.117	0.107	0.128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西侧周界处	0.126	0.113	0.108	0.116	
		西南侧周界处	0.146	0.114	0.106	0.122	
非甲烷 总烃 （以C计）	2025.08.18	东侧周界处	1.64	1.18	0.89	1.24	4.0
		西北侧周界处	1.23	1.04	1.07	1.11	
		西侧周界处	1.01	1.20	1.02	1.08	
		西南侧周界处	1.18	1.07	1.01	1.09	
	2025.08.19	东侧周界处	1.07	0.98	2.11	1.39	
		西北侧周界处	1.18	1.23	0.88	1.10	
		西侧周界处	1.11	1.83	1.30	1.41	
		西南侧周界处	1.04	0.92	0.83	0.93	
①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以C计)	2025.08.18	1号门外1米处	1.57	1.24	1.06	1.29	10
	2025.08.19		1.24	1.49	1.30	1.34	
*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不超过 10mg/m³，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5-4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dB (A)
厂界环境噪声	2025.08.18	东侧厂界外 1m 处	63	6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dB（A）
	2025.08.19	东侧厂界外 1m 处	6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检测照片









九泰环检字[2025]第 1190 号





编制人: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8.27

*****报告结束*****